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师范大学）的（新疆师范大学新工科背景下光电信息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建设项目（1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光电成像原理及应用综合实验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光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2109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46.2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半导体泵浦激光原理实验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光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2109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46.2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光电课程设计综合实验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光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2109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46.2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光功率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光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2109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46.2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武汉光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3日

